

第七章、蘇東啓案的相關人物和事件

第一節 蘇東啓案的相關人物

（一） 圍繞在蘇東啓身邊的內線（又稱特務、抓耙仔、細作）：

台灣 400 年史就是記載一部對抗中國的歷史。從顏思齊、鄭芝龍在台灣當海盜，開始有唐山人在台灣的活動，中國的明兵如戚繼光水師常來追剿被稱為海盜的閩南人賊寨。顏、鄭的兵也常到中國東南沿海搶劫或打殺中國兵。十七世紀西班牙人佔據台灣北部，荷蘭人佔據南台灣，設學校教新港文，並教育平埔族如何反抗閩南人的入侵。荷據時期，在台灣的三萬唐山人中，曾被荷軍聯合西來雅族殺死約 8 千餘人，即，荷據前，台灣人是對抗中國的。1661 年鄭成功在台建立東寧王國，設都於安平，對抗滿清政府。1683 年施琅打敗明鄭王朝，台灣才歸清朝統治二百餘年，但東南沿海中國人東渡來台，目的是為反清。在滿清統治期間，台灣曾發生大械鬥達 62 次之多，故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的俗語。其中，大反的多數是抗官，目的是推翻滿清政府。如最著名的三次大反是；1、清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2、清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3、清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這三大事件規模之大，幾乎使全台灣落入「台灣人」手裡，可是清朝以分化技巧分化閩客，分化漳泉，分化縣分....，台軍一一被分化而瓦解了。台灣俗語：「台灣人放屎攪砂袂做堆」仍從清代出現此語。在戒嚴時期，蔣政權抄襲日人治台三大手段：「怕死、愛錢、重面子（名位）」，以用威嚇、錢財、名位籠絡，沒骨氣的台灣人就往奶水多的地方靠攏。15%外省族群統治 85%台灣人，撇步只有一條：「臺灣人放屎攪砂袂做堆」的散砂天性和「怕死、愛錢、重面子（名位）」。

白色恐怖時期，台灣到處佈滿特工人員，監視著島上每一個人。1949 年台籍監察委員丘念臺指出：「特工人員太多、太濫，動遭嫌隙拘捕」。葉石濤說：「這種恐怖感統治了所有日常生活，已達到食不知味，睡不知覺的地步」。殷海光說：（人們對）「島上無所不在的恐慌（bugaboo）都有一種近乎非本能的反應」。就連前總統嚴家淦也曾被歸類為「匪嫌」。而 1969 年前總統李登輝也曾遭到警備總部約談 7 天，訊問其參加「新民主同志會」之事。楊逸舟曾指出：「除了蔣介石本人與特務頭子蔣經國之外，沒有一個人可以保證自己的生命安全」。[1]。所謂的特工有外省籍，但有更多的台灣人，蔣政權利用台灣人愛錢、愛名位、放屎袂做堆的散砂天性，分化台灣人，鞏固政權。

從國家檔案局蘇東啟案資料中，可看到一層層圍繞在蘇東啟身邊的特工人員，這些特工人員即蘇東啟身邊的內線人員在第四章中，已知有袁春雨（即李秋遠，屬於國家安全局）、李治平（即張新治，23 歲，大埤村幹事，青年黨，屬於雲林縣警察局內線）、陳一郎（23 歲，北港鎮義勇消防隊，屬於警務處）、紀經續（23 歲，陸軍 7471- 33 部隊一等兵）、陳國忠（消防隊員，屬於雲林諜報組）、蔡石義（軍），其他尚有許炳華（青年黨，北港稅捐分處，屬於雲林調查站和國民黨雲林縣黨部）、蔡青雲（青年黨，屬於調查局）、吳文迫（雲林調查站）等，從國家檔案局資料中得知至少有此九人（不包括軍中內線人員、其它地區內線人員）（除李秋遠、張新治、陳一郎、紀經續知其本名外，其它內線名稱，可能是化名）。這些內線人員分別由國家安全局、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局和警務處等機關各自佈線，層層佈網，各自通報，最後情資匯集到警備總司令部和國家安全局。

1962 年 1 月 30 日何志威將偵訊報告呈報劉少將處長（50）雲偵字第 013 號，內文：「…該黃天正、林炒、吳文迫等三人，既知張茂鐘等有非法行為而不向政府檢舉，不無知情不報之嫌，惟其中吳文迫一人，經查係雲林調查站運用人員，已將上情向該站報告，故未予以談話，黃天正、林炒等二人，擬請依法予以處分為禱…」[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張慶恩局長在 1961 年三月廿八日行文國家安全局報告監控蘇東啟之情資內文寫到：「…今後對於蘇之言行活動，已密囑雲林縣青年黨內線蔡青雲同志，切實予以掌握，對其訪客均予註記，以便澈底瞭解蘇之活動。」[2]。

警備總司令部在 1961 年 9 月 4 日行文國家安全局，文號：（50）銳鐘字第 308 號[2]，該文係因內線恐會被蘇東啟懷疑而須做處置一事，全文節錄如下：「一、據報：雲林縣稅捐稽征處屠宰稅管員許炳華（青年黨）近接受本黨雲林縣黨部與雲林調查站之爭取，於本（50）年八月十五日調派北港稅捐分處工作，專負蒐集蘇東啟資料。該許炳華自調北港後，經常訪晤蘇某，且每次晤談均約二、三小時，如許某言行稍為不慎，甚有暴露工作企圖，引起蘇某警覺之虞，有關單位，似應注意等情。」。

蘇東啟前曾懷疑李治平（張新治）為內線，九月十三日又懷疑陳一郎為內線，故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劉瑞符處長批示[2]：「警務處續報蘇東啟案：蘇嫌前疑其親信陳一郎為情報單位運用，經陳一度疏遠後，現又請陳繼續合作，並介荐其為北港消防隊員。又蘇嫌一週來前往斗六、嘉義等地多次，其活動範圍，似已擴展至嘉義方面，上項資料，已送當地諜報組參辦。」。

警備總部、調查局和警務處佈線的內線人員如何運作，可從 1961 年 8 月 30 日在彰化諜報組會議室，召開的鎮平專案會議記錄得窺其貌[3]，現節摘重點如下：

「一、主席提示：

鎮平專案對國家安全極關重要，而嘉雲兩線，更為重要之地區，上級非常重視，奉 國家安全局指示：由本部成立專案小組，統一運用內線，積極偵辦，…請各位來彰化共同研商，如何完成此一艱鉅使命。

二、副處長周上校報告：

（一）本案最近奉 國家安全局批復：「在不使對象警覺原則下繼續積極蒐集搜查，俟證據充分後，再採取行動」，故本案現階段重點：在如何蒐證。

（二）以對象親筆文據或親口錄音，為直接有效證據。

（三）今天討論主題為如何蒐證的技術問題。

三、雲林縣警察局林主任濤聲報告：

（一）最近關於內線李治平與甲君接觸情形（略）。

三、雲林諜報組何組長志威報告：

（一）甲君對內線陳國忠已有懷疑（略）。

（二）軍中內線蔡石義提供甲君狀況之究分析意見三項（略）。

（四）雲林縣黨部已奉省黨部對甲君組成專案小組，請當地治安情報機關全部參加，並決予甲君以打擊（略）。

主席指示：

（一）關於甲君對內線陳國忠已有懷疑問題，應做如下處置：

1、可向蘇映（甲君之中堅幹部）表明：

「既不相信我，我不幹算了」之以退為進策略，作反試探。

2、對甲君疏遠，向蘇映靠攏。

3、於陳國忠工作（消防隊員）發表後，故意佈線對陳監偵，或與予以打擊，以爭取甲君對陳之信心。

4、相機散佈調查站與縣黨部對甲注意欲找其他不法劣跡以鬆懈其警覺。（略）。

一、錄音—李治平衣著較為整齊，攜帶小型錄音機較為方便，但為安全計，應在行動之前相機進行，以策安全，並須在絕對保密安全之前提下進行為要。

二、竊取文件—物色扒手小偷，以外省人及非雲林地區者為妥，偷扒時，對象隨身攜帶之小日記本等資料，要物錢同偷，以杜懷疑。

三、技術偵查方面，請電監處負責：

1、瞭解甲君及其關係人之電話號碼，作間接路線之監聽。

2、能否相機聽甲君所使用之收音機，以及有無單面台及收聽匪播情事

（可駐黃警員家監聽），由電監處研辦。

警備總司令部針對內線人員在案發後的處理方式，依照國家檔案局的資料，可分 2 種方式：一、犯罪未發現前自首者共 6 名，因自首作證故不罰，如李治平（即張新治）、陳一郎、紀經續、許瑞騰、賴文廷、盧鉛騰 [3]，許金傳係投案，不罰，以上 7 名均以不起訴處分。二、完全沒有偵訊記錄，如李秋遠、陳國忠、蔡石義、吳文迫、許炳華、蔡青雲。以張新治為例說明：50 年 9 月 30 日雲林縣警察局文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內容節錄如下「...本轄居民張新治乙名，于本（50）年 9 月 29 日前來本局面稱：「渠曾被蘇東啟吸收參加台灣獨立運動組織，因蘇某被捕後，心情不安已有覺悟，親來請求自首...」。但觀察其談話筆錄竟在 50 年 9 月 29 日就已經製作完成了[3]。

（二） 蘇東啟案中最重要的內線-李秋遠（線民袁春雨）

蘇東啟武裝起義台獨案會被國家安全局偵查到，是在 1961 年 3 月 12 日的中國民主黨籌備會議上，高玉樹要蘇東啟報告 1961 年 3 月 9 日，曾有台灣人連結台籍士兵預圖武裝革命的台獨事件，當時參加會議的李秋遠，得此訊息，馬上在 3 月 13 日凌晨上報國家安全局，武裝起義台獨案至此曝光，而有後續一連串的逮捕和判刑。

李秋遠是東北大學醫科肄業，國防醫學院衛勤醫師第三期畢業。空軍 105 醫官。臺北縣議會第一～四屆(1951-1960)議員，臺灣省議會第二～四屆(1960-1972)議員。秋遠綜合醫院院長。2001 年 05 月 20 日被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4]。

蘆洲秋遠綜合醫院的李秋遠院長，其太太的大哥是陳漢平中將，台灣光復時擔任接收司令部的高級參謀，之後擔任嘉義地區的警備司令，陳中將太太又是廣東軍司令羅卓英上將的妹妹，李秋遠醫師與國民黨的關係匪淺，也是蔣政權接收台灣時，被稱為「半山仔」的人物[4]。

「半山仔」李秋遠會被保密局吸收為特務，來監控台灣人民的思想和行動，以其背景來說雖不奇怪，但因 1960 年「半山仔」李秋遠因有選舉訴訟案，需要國家安全局為其解決處理，使著「半山仔」李秋遠更加熱血偵蒐，積極求表現。從國家安全局的資料中有看到，臺灣省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時，李秋遠與張彩鳳有選舉訴訟案，當時，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省議員（1960.6-1963.6）法院判決李秋遠當選無效，由張彩鳳補上。國家安全局以最速件函中央委員會唐祕書長乃建，出面幫忙李秋遠處理，最後，李秋遠

順利如願的當上省議會第二屆省議員，該函文如下：

「一、據報：李秋遠與張彩鳳之選訟案，法院定於三月廿日再度開庭，並將宣判，聞張彩鳳已分別向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各借到 60 萬元（共 120 萬元）已感滿足，目前僅須李建和及林頂立出面請客後，即可向法院撤銷告訴，此案即可告一終結，惟李建和及林頂立對請客事尚未著手安排。」[5]。

國家安全局對袁春雨（李秋遠）內線也有指示公文，指揮袁春雨要如何套取蘇東啓的兵變機密資訊，而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長在八月廿五日批示：「已另函指示矣」[6]，該指示公文節錄如下：

- 「一、袁春雨來函略稱：頃接蘇東啓來函囑其前往嘉義，定於今（廿五）晚十時卅分南下，另有指示，可在六時前送達蘆洲。另情。
- 二、企圖發動叛變之蘇東啓，根據警總報告，如今已發覺其陰謀被人告密，目前正處境在惶惶不安中，今後之一言一行是自必加倍謹慎，原有與蘇接近之內線，按照常理，似已不太可能發生較大作用，頃突函召袁員前往，定有一番傾談與策劃，由此足可引証袁員在蘇某心目中之份量，由於袁員灰色身份掩護，不必偽裝，即可誘蘇某作肺腑之談，本案能否提前破案，袁員此行將有決定性之因素。
- 三、擬指復袁員：
- （一）與蘇見面時，向蘇一慣的表示不滿現狀，並對省議員當選無效事，表示憤懣，進而表示對政府憤恨，以激發蘇之同情與對袁之信心，進而誘其作更具體之談話（進行錄音）。
- （二）與蘇傾談「新黨」，並感慨沒有武力配合，不足以組織「黨」，以視蘇之表示，並可對蘇加以鼓勵。
- （三）蘇如介紹軍中和其他關係人與袁見面時，最好趁彼並不注意時，以袖珍照相機加以拍照（惟此時須要足夠機智與技術，否則足以壞事，恐袁員不能勝任）否則只應了解其較具體之資料（姓名、住址、籍貫、職業及機關部隊番號）及對其特徵應加以強記，以備描述。
- （四）囑袁員抓住並把握問題之重心，對蘇 X 談之事表示同情與關切，以套取更高之資料，於北返後提出詳盡之報告。」。

國家安全局對袁春雨（李秋遠）內線的重視程度，可從國家安全局在 12 月 5 日針對高玉樹等「知情不報」部分之研處意見的研究結果中可看出，節略如下[7]：

「蘇東啓案涉及高玉樹、郭雨新、李秋遠等部分如何處理之研究

- 一、……（二）茲據警備總部報稱：蘇東啓案至遲于明（51）年元月十八日即須起訴，因為涉及高玉樹等究應如何處理，急待決定，本（十

二)月二日並由該部黃總司令召集會議，加以研究，仍認為對於高玉樹等因有蘇東啟之供述，不能不予究辦。

二、究辦高玉樹等之利害：

(一)政治情勢：查高玉樹、郭雨新等均屬台籍聞人，頗具群眾基礎，當聯合國正討論我代表權，及政府正號召海內外團結之時，如對該案遽予究辦，勢必聳動國際聽聞，刺激社會人心，更將導致台籍同胞之排外心理，其影響遠勝雷案為大。且高等自蘇案發生後，已知無斂跡，一再表示放棄籌組新黨活動以策個人安全，似此該等目前尚不致有危害國家之偏激行為，吾人受理此重大政治性案件，應衡量當前政治情勢，因勢利導，疏導重于鎮壓，倘若以高壓為手段，殊難壓服人心。……

三、結論：

- (一)綜上所述，無論就當前政治情勢或法律觀點，該高玉樹、郭雨新均不宜遽加究辦。(另郭雨新涉及滿豁然案，亦同屬知情不報，較為輕微)。
- (二)尤以李秋遠早係前保密局運用之工作人員，後經本局派其滲入分歧份子之間，雖從事內線工作，實即我工作同志，首次蘇東啟案即為其首先舉發，其參與蘇案活動，及協助蘇某籌措經費等均受本局指示為搜集蘇東啟叛亂證具所採取之行動，更應免究。如竟予公開舉發，必至暴露身份，影響今後對分歧份子活動之掌握運用工作，不能不予重視。故在蘇案起訴時，不擬究辦高玉樹等。
- (三)如蘇案起訴後，高玉樹、郭雨新仍不知悔改，而有究辦必要時，對於李秋遠部分，為免株連，影響其工作起見，擬先令其辦理自首或其他法律手續，以完成開脫條件。」。

以「半山仔」李秋遠一生顯赫的名位和經歷，是否與其早期在保密局擔任工作人員，又被國家安全局重用為內線人員有關係？但是，李秋遠在2001年接受訪談的記錄，卻讓人有精神錯亂的恍惚，李秋遠說：「一九五七年在野人士在台中「醉月樓」召開選務改進運動座談會和在台北「蓬萊閣」召開選舉檢討會，這些活動我都有參加。整個籌組新黨的事…，我都有參加。…有些人混在我們裡面，想利用這個機會，看國民黨會不會提供什麼甜頭。凡是有來參加組織的人，國民黨都會想辦法滲透，先給甜頭，然後再叫他們干擾運作。…像去北港替蘇東啟助選時，高玉樹，黃玉嬌和我，就結伴而行。…「蘇東啟案」〔1961.9.18〕完全是政治冤獄，因為蘇東啟根本不是那種人，他在日治時代曾當過文官，學問很好，怎麼會去搞那種地下組織呢？…我在省議會時，一心認真打拚，希望有一天能達成台灣獨立的目標，當時都十分隱密，不能公開談論。不過，也有人懷疑我在省議會罵得那麼兇，國民黨卻不敢動我，是不是我跟國民黨、跟大陸有關

係。所以和我講話都有所保留。台獨思想，是我在滿州時，…常常談到台灣獨立和滿洲獨立的思想。…那個時候，我就覺悟到台灣應該要獨立。」[4]。

在戒嚴時期，根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統計，第一～八屆省議員中，國民黨當選率約八成以上，縣市議員國民黨當選率約七成以上，鄉鎮代表國民黨當選率約五成多[8]。戒嚴時期的台灣地方選舉，是國民黨用來伺機籠絡台籍精英收為己用或加以管控的手段，有限度地讓台灣人進入以外省人為主的國政層級核心架構中，印證政治學研究者吳乃德的威權恩庇（Regime Patronage System）理論[9]。

（三） 蘇東啓案的審判長-邢炎初

蘇東啓案于民國 51 年 1 月 17 日被檢察官陳則先起訴，于 51 年 6 月 1 日被邢炎初(審判長)、劉學詩(審判官)、聶開國(審判官) 判決死刑，因初審判決死刑，依法自動聲請覆判，覆判于民國 52 年 9 月 25 日被邢炎初(審判長)、潘鵬程(審判官)、聶開國(審判官) 判決無期徒刑。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舉行「解碼壓迫體制：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在上萬筆軍事審判案件中，統計並公佈審判處最多死刑的前 10 位軍法官，而最終終審判處死刑者共達 1153 人。這 10 名軍法官在威權統治時期判處大量死刑，依序是：殷敬文（203 次）、彭國璦（181 次）、范明（167 次）、周咸慶（165 次）、王名馴（161 次）、邢炎初（138 次）、鄭有齡（66 次）、甘勵行（66 次）、陳慶粹（41 次）、解寄寒（38 次）[10]。蘇東啓案初審、覆判的審判長均為邢炎初（依軍審法：軍法官同一案件不得為初審和覆判，須迴避），也在這 10 名大量判死軍法官名單中。

（四） 蘇東案中的高玉樹

在蘇東啓案中，對向上發展的高級關係之一的高玉樹，到底是捉或不捉？警備總司令部、軍法局一再向上級請示，不敢輕舉妄動。以下依時間序列出檔案資料，當有助於讀者了解戒嚴戡亂時期，即使是軍法審判也須事事請示，直至蔣介石說了才算，強人專政體制，何來人權？

1961 年警備總部針對鎮平專案涉及高玉樹等「知情不報」部分之研處意見，已做內部討論[11]，討論內文節述如下：

「第一案：對涉及高玉樹等部分徹底究辦；依照法律程序，偵查起訴，審理判刑。…」

第二案：適可而止：利用偵查與審判程序為手段，斟酌情勢，欲傳即傳，欲問即問，不做肯定性之處理。

利：（一）使對象莫測高深，予以精神上之威嚇，由警惕而知所收斂。

（二）保持將來處理彈性，因叛亂犯，隨時均可訴究。

弊：（一）打草驚蛇，難免發生意外情事。

（二）由於政府態度不明，難免不受部分朝野人士之責難。

第三案：免於究辦：不傳不問，予以保留。…」。

國家安全局在 1961 年 12 月 5 日，即針對警備總部上呈的鎮平專案涉及高玉樹等「知情不報」部分之研處意見，進行研究，國家安全局的研究結果節略如下[12]：

蘇東啟案涉及高玉樹、郭雨新、李秋遠等部分如何處理之研究

一、…（二）茲據警備總部報稱：蘇東啟案至遲于明（51）年元月十八日即須起訴，因為涉及高玉樹等究應如何處理，急待決定…。

二、究辦高玉樹等之利害：

（一）政治情勢：查高玉樹、郭雨新等均屬台籍聞人，頗具群眾基礎，當聯合國正討論我代表權，及政府正號召海內外團結之時，如對該案遽予究辦，勢必聳動國際聽聞，刺激社會人心，更將導致台籍同胞之排外心理，其影響遠勝雷案為大。且高等自蘇案發生後，已知無斂跡，一再表示放棄籌組新黨活動以策個人安全，似此該等目前尚不致有危害國家之偏激行為，吾人受理此重大政治性案件，應衡量當前政治情勢，因勢利導，疏導重于鎮壓，倘若以高壓為手段，殊難壓服人心。…

三、結論：

- （一）綜上所述，無論就當前政治情勢或法律觀點，該高玉樹、郭雨新均不宜遽加究辦。…
- （二）尤以李秋遠早係前保密局運用之工作人員，…，更應免究。如竟予公開舉發，必至暴露身份，影響今後對分歧份子活動之掌握運用工作，不能不予重視。故在蘇案起訴時，不擬究辦高玉樹等。
- （三）如蘇案起訴後，高玉樹、郭雨新仍不知悔改，而有究辦必要時，對於李秋遠部分，為免株連，影響其工作起見，擬先令其辦理自首或其他法律手續，以完成開脫條件。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1962 年 1 月 16 日「鎮平專案」第二階段顧慮研析表，節略如下[13]：

A、緣起

一、「鎮平專案」涉及高玉樹、郭雨新、李秋遠、李賜卿、王地、許竹模等部份，奉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表示：照本部對「鎮平專案」高級關係處理方案第二案辦理。

二、…。

B、原處理方案

第一案：澈底究辦—依照法律程序，偵查起訴，審理判刑。…

第二案：適可而止—利用偵查與審判程序為手段，欲傳即傳，欲問即問，不作肯定性之處理。

利：一、使對象莫測高深，予以精神上之威嚇。

二、保持將來處理彈性。

弊：一、打草驚蛇，難免發生意外情事。

二、由於政府態度不明難免不受部份朝野人士之責難。

第三案：免予究辦—不傳不問，予以保留。…

「鎮平專案」涉及高玉樹、郭雨新、李秋遠、李賜卿、王地、許竹模、許世賢等部份，遵照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指示(處理方案第二案)辦理，…。

1962年3月1日軍法處簽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有關內容節錄如下：

「案由：詢問蘇東啟情形等，請 鑒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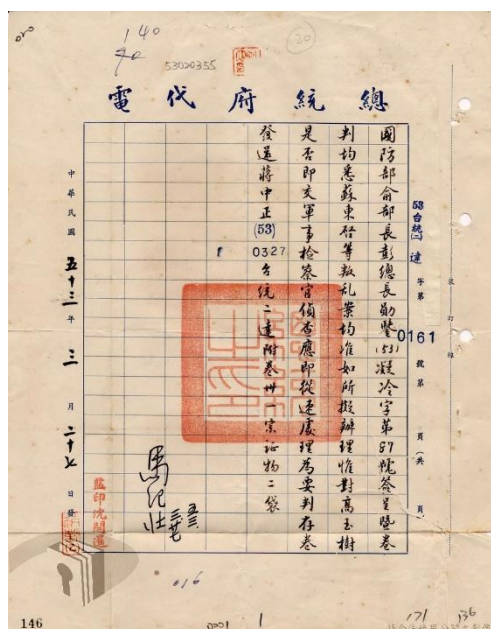
說明：（二）其中被告蘇東啟亦於本（51）年二月廿四、五、六日訊問完畢，蘇東啟於與廿四日訊問時供稱：「林東鏗來台北是請示高玉樹的，高玉樹主張八、九月（按指50年）聯合國開會時行動，起訴書對高事一字不提，為法律面前人人不平等」。二月十九日所呈答辯書亦稱：「起訴書為何不提林東鏗請示高玉樹事，而把責任推到被告身上，違背天良法理。」等語。…依軍事審判法第157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並審酌本案案情及影響，軍事法庭於審理時，可不予置理，故軍事法庭於訊問時，儘量避免涉及被告以外之人，即被告答供，如有涉及案外之人，記錄亦力求簡略，意在避免案外生枝，發生困擾。…（三）…被告蘇東啟為雲林縣議員，被捕後其案件已為社會注意，其所供涉之案外之人適為高玉樹，為所謂「反對黨」之主持人，如將其涉及，透露於社會，使在觀念上成為政治問題，在法律上易致主犯在外，附和者或被指揮者被拘辦，有處理不平之誤解，加重處理本案之困難。…（四）高玉樹為本案起訴以外之人，其犯罪部分，軍事法庭固可如前述依法（軍事審判法第157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45條）不予置理，但就本案被告蘇東啟等所言，…查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職權調查主義，應依職權傳喚訊問，以期發現真實，…（五）…如該律師…出庭辯護時，即不循常規，…而涉談共同被告雷震之事，事後將閱卷資料供給公論報為攻擊之依據，前例猶新，堪為注意。」。此公文批示為：「擬函國家安全局對高決定原則見復一面採取必要措施。」[14]。

1962年3月10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黃杰函國家安全局，內容節錄如下：「一、查蘇東啟等叛亂案業已依法審理中，除在保被告20名正定期傳喚訊問外，在押被告27名已初步詢問完畢。二、本部審理該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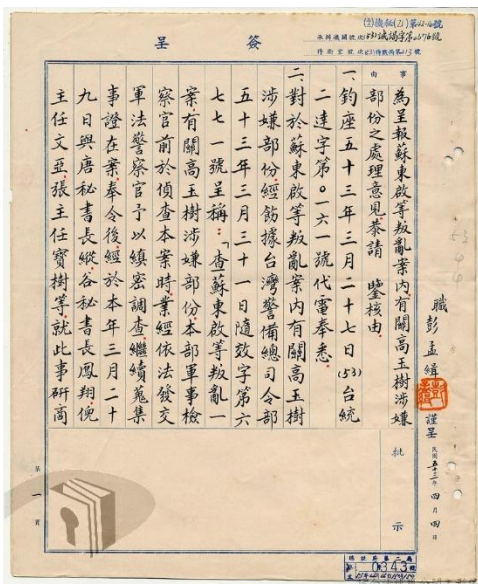
始，即以起訴被告為審理範圍，不論調查事實證據或訊問被告，在不違背法律程序原則下，力求避免涉及起訴書所指被告及犯罪事實以外之人或事，以免案外生枝，發生困擾。…四、按高玉樹在本案偵破時，即為本部注意之對象，為顧慮政治環境，暫予分割，不併案偵辦，惟案情牽連，且與被告蘇東啟等利害攸關，…在程序上言，依軍事審判法第 157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高玉樹並非本案起訴之被告，則高玉樹是否犯罪，不在本案審判範圍之內，固可不予審理，但依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我國係採職權調查主義，該高玉樹在本案最少應認為係有調查必要之證人。即未據請求查證，亦應依職權傳喚訊問，以期發現真實。惟對該高玉樹傳喚或不傳喚，影響本案進行與外界觀感甚大，特擬具甲乙二案如次：甲案：傳喚高玉樹到庭訊問，…又萬一坦承不諱，則罪嫌重大，軍事法庭依法即應當庭扣押，移付軍事檢察官偵查，果發展至此，顯又與預定分割辦理，以減少政治上困擾之初旨，不相符合。乙案：不傳喚高玉樹，以減少政治上之顧慮，惟本案本部初審判決後，應依職權或據聲請呈國防部覆判，對高玉樹未予專案調查，究屬疏漏，本部固可從側面與覆判機關協調，商請其維持原判，設聲請人就此點根據法律事理盡情指摘，覆判機關亦難漠視，勢必撤銷原判，發回更審，果爾，非徒不能結案，且在辦案信譽上，亦將招致不良觀感。五、以上二案，利弊互見，究以何案為當？敬請惠示卓見憑辦。」[15]。

1962 年 3 月 22 日國家安全局局長陸軍二級上將陳大慶以（五一）制修 937 號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指示：「蘇案可照乙案辦理，並須事先與覆判局協調請其配合國家政策。並會軍法處和保安處。」[16]。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三組在 1962 年 3 月 26 日便簽第二組，內稿為：「蘇東啟等叛亂一案，經軍事法庭調查，高玉樹涉嫌重大，應依法辦理，簽奉 處長周少將批示，移請貴組偵辦。」[17]。



1962 年 5 月 30 日軍法處簽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內容如下：「…查軍事審判法第 183 條對有罪之判決書內容規定甚詳，第二類更規定「對被告有利之陳述及辯護…，惟高玉樹非本案被告，記述不慎，易引起問題擬並影響以後之處理，擬對此些刪改甚多，



并就此部份另加標註，可否如此辦理？請鑒核。」批示為有關高玉樹部份應予「刪除」[18]。

由總統府馬紀壯 1964 年 3 月 27 日給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的公文（如左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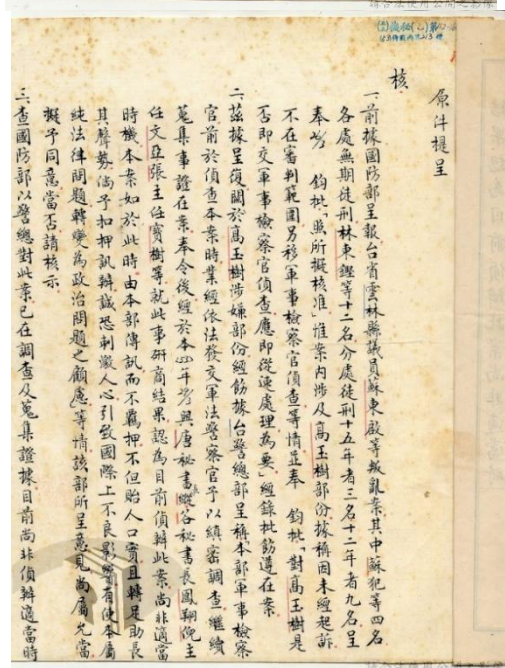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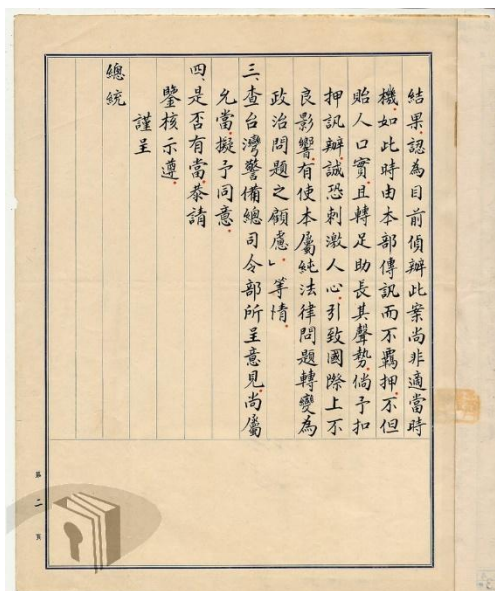
「(53) 凝冷字第 87 號簽呈暨卷判均悉蘇東啟等叛亂案均准如所擬處理惟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為要……。」[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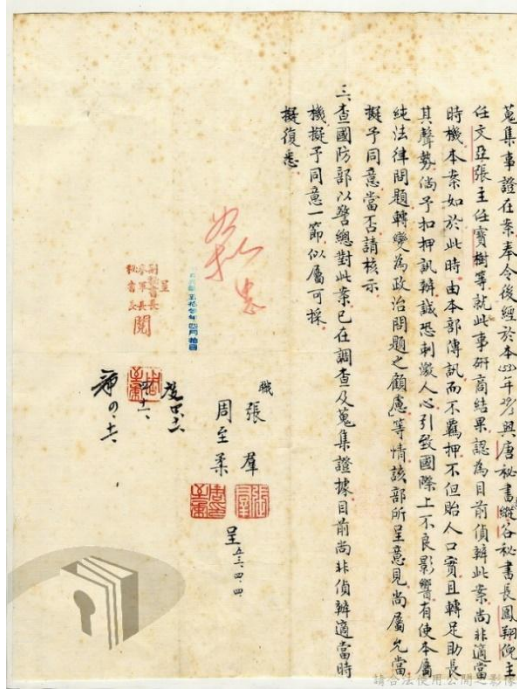
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彭孟緝在 1964 年 3 月 28 日 (53) 凝冷室的 158 號的國防部令，致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陳總司令，內容節略如下：「…二、查蘇東啟等叛亂一案，業經本部覆判判決，呈奉 總統本年三月廿七日台統（二）達字第 0161 號代電核示，蘇東啟等叛亂案均准如所擬辦理，惟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為要等因。三、…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希遵照迅速處理。」[20]。

彭孟緝 1964 年 4 月 4 日簽呈總統（如左圖 2，3），請示對高玉樹的處理：「…考量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如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於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21]。

由文件（五三）機祕（乙）第 42-16 號（53）侍戰丙第 213 號（如左圖 4）：

「一、…對蘇東啟等叛亂案，其中蘇犯等四名各處無期徒刑，林東鏗等十二名分處徒刑十五年者三名，十二年者九名」，呈奉 3/26 鈞批「照所擬核准」。惟案內涉及高玉樹部份，據稱因未經起訴，不在審判範圍，另移軍事檢察官偵查等情，並奉





鈞批「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為要」，經錄批飭遵在案。二、…考量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如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於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22]。

1964年3月14日張群、周至柔上呈蔣中正「據國防部呈報，由當地單位運用內線破獲蘇東啟等叛亂案，原判被告50名，除其中34名係屬從犯，分別判處徒刑兩年或五年七年及緩刑者，未據申請覆判，已照判決執行外，本案申請覆判之被告十六名，謹將其罪行摘要如

表。」。3月26日蔣中正在文下親批「餘可如擬照准。惟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為要」[23]。另外，1964年4月4號張群、周至柔簽呈（如左圖5）：「…奉令後經本（53）年3/29唐秘書長縱、谷秘書長鳳翔、倪主任文亞、張主任寶樹等就此事研商結果，認為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蔣中正在1964年4月10日親筆批示「如擬」[24]。此二份公文是在國家檔案局中僅有看到蔣中正親批的證據，證明蔣中正違法介入蘇東啟案審判的直接鐵證。

高玉樹在戒嚴戡亂時期，以黨外身份兩度當選台北市選市長(第二屆1954年，第五屆1964年)，1967年獲蔣介石授命官派出任第一任台北院轄市長，11年市長生涯卸任後，1972年被蔣經國延攬為交通部部長，1976年為政務委員，至李登輝、陳水扁時被聘為總統府資政。

1951年高玉樹第一次參選第一屆市長落選後，利用農復會留學計畫赴美進修工程，1954年高玉樹又參選第二屆台北市長，該次選舉一直到美國國務院發電報祝賀高玉樹當選，蔣介石才裁定選舉有效。1957年高玉樹再度參選第三屆台北市長落選後，擔任台中駐台美軍顧問。1960年高玉樹與李萬居、雷震籌組中國民主黨，於雷震案發生前後被控侵佔罪，國史館前館長張炎憲文章中曾談及：「可惜在高玉樹回憶錄中，他對此事件談論不多，蘇東啟案發生之後，國民黨想從蘇東啟案牽連高玉樹而未果，高玉樹才免受波及」[25]。1964年高玉樹又參選第五屆台北市長當選。1967年獲總統任命為官派台北院轄市長，當高玉樹被告知時，還問「是否需加入國民黨？」，據康寧祥曾向高玉樹求證此事，獲其親口證實。為使蔣介石對其容忍，高玉樹下功夫巴結，如蔣介石每天要走的

路，高玉樹天天先去探勘，有問題趕快解決；如蔣宋美齡喜歡美食，經常從國外採購鮑魚磨粉後整包定期送到官邸，連她的專屬教堂也為其張羅好；如魚市場有質好價高水產品，就送到張群、嚴家淦、鄭彥棻官邸。1972 年蔣經國扶正組閣已傳開，高玉樹出路未被告知如坐針氈，當高玉樹與康寧祥提到時，康寧祥建議他放出競選立委風聲，沒多久就發表接掌交通部長。1976 年再轉任政務委員[26]。1989 年 7 月 29 日高玉樹意外出席民進黨黨員大會，公開為雷震案翻案，高玉樹指雷震被以匪諜罪判十年是冤枉的，並說雷震是因組黨被關，其他罪名都是假的[27]。遍查高玉樹所著書籍、訪談和言論，對蘇東啟案一字未曾提及。

（五） 蘇東案中的林東鏗

陸軍少將劉醒吾處長在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簽呈軍法處，（58）寰處字第 3086 號，內容如下：「一、奉總司令陳上將批示：1、「鎮平專案」人犯林東鏗一名，可調服外役，但須注意防止逃跑，每月除發給應得之勞作金外，並由保安處祕密發給獎金新臺幣四百元…。」[28]。旋由軍法處副處長張敬文二月一日簽呈，內容如下：「一、查叛亂犯林東鏗調服外役乙案，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准保安處（53）寰處字第 3086 號函，經飭看守所研商後，即遵照總司令陳上將之指示，調安坑分所服役。二、關於由保安處密發給新臺幣四百元乙案，其給予方式苟以一次發給，其數額過高。似可由看守所在每月四百元之原則下，除在過節之時，數目略高外，平常可不拘泥於一次，酌分數次發給。（如認其工作努力，及時給獎金，總之，在運用時，令其不致察覺按月有固定之數額為妥。），是否有當？」本文被批示為「可」[29]。但因祕密獎金每月新臺幣四百元金額實在太高，軍法處看守所上簽，內容如下：「關於保安處簽奉准自五十四年元月份起每月發給本所在押鎮平案人犯林東鏗新臺幣 400 元乙案，茲因保安處當時未明本所實際狀況，該款故原擬由本所以外役工作津貼名義發給，嗣經再三考慮，認以此方式發給，似欠妥當，故經派員與保三組協調，并徵得同意由保安處化名林東鏗之親友名義每月致送，惟於該款送達時，須由本所運用技巧密向該林犯說明，保安處對其受刑期間及其家屬生活之關懷情形（筆者註：林之妻子已代覓妥工作了）。二、…。」本文被批示為「可」[30]。

根據張茂鐘所述：「林東鏗和我一樣被判 15 年刑期，一起關在安坑監獄，林東鏗在獄中生活過得極為舒適，他不被限制行動，自由自在每天只要去河邊看看豬舍，還有自己的住處，連太太來探監也可以帶著去逛街，甚至過一夜再返家，後來只關了 10 年就出獄了。」[31]。

民國六十年八三一減刑專案，蘇東啓案中僅林東鏗和李慶斌二人獲准減刑開釋[32]。

（六） 蘇東案中的詹益仁

詹益仁于五十一年九月一日在十一房親筆書寫報告，內容如下：「竊被告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卅日接到國防部判決，五十一年度覆高洛字第18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被告感激依職權送請覆判，未審理前被告謹呈報告，因初審判決內容和被告審理中口供未相合，冤枉很多，…案發被告深知悔悟，自動向本部投案，投案時筆錄中部分受辦案人員強迫按他筆錄，不採用被告自白書，同時辦案人員說：「你很多部分不明瞭，我先講一回給你聽，先出來投案的人講得很明白」，被告答「確實不知道」，辦案人員說「因為你不知道，我則需要說明給你聽，沒有問題，辦好，馬上給你回家，我剛剛打電話去請示台北准你回家」，自上午七點多談到下午三點者開始筆錄…辦案人員說：「你這樣我無法辦，帶你去台北辦，我寫張茂鐘先向你說，無問題，寫好馬上給你回家」，當時被告確實回家心急又膽怯，一向按保安處辦案人員筆錄，有部分我說沒有這個事或說我不知道，辦案人員就說「你實在看不起我，我一定無害你，我剛剛講給你聽，你又忘記，不要害怕，包你無問題，快寫好，快給你回去」被告接到起訴書時，被告也有像辦案人員說部分無事實，辦案人員說「起訴書是這樣起訴，但是你投案的，投案後你表現很好，自己化旅費給大家去找沈坤出來投案，或代我們通知事宜幫忙很多，無問題二條三項頂多兩、三年到法院時，你就按照以前的口供說，審判是公平，還有辯護人代你辯護，免煩惱」被告三月十二日被押，三月十四日保安處副組長、辦案參謀來所接見投案的共同被告，同時被告請教副處長，前日在法庭詢問的口供和以前的筆錄不相同，副處長說，你們聽我的話一定不吃虧，怎麼樣問也相同，你們是投案的第三條三項最多判五年要像以前口供說，有什麼困難時者寫信來保安處」四月廿五日審理，四月廿四日，保安處辦案人員再來接見我們投案的人，答前次幾個人拜託代辦的事情，再交代我們就按以前的口供說，被告向尤參謀請教，告訴被告四月十一日開庭時，訊問中給參謀聽「軍人我也不認識，我也無介紹那麼多人，也無作副負責人」我說完他就說「你！自己答話時轉變一點也好」又說「無問題，按以前口供說，案那快結束，你們大家也安心，不要再亂講」五月十七判決六月七日接到判決書，始知內容，事實不符被告懇請 鈞長偵查澈底，因保安處辦案人員從被告部分小題大作，據共同被告黃樹琳說在保安處在押時，受辦案人員強迫他對我不利口供作證明的證據…。」[33]。

詹益仁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親筆書寫聲請查證理由書，內容如下：

「… 一、…五十年十月初旬，毅然自動向 鈞部保安處派駐斗六之尤上校處投案後，曾不計利鈍，披星載月，不分晝夜，協助辦案之治安人員，跋涉奔波尋找有關嫌疑人自動出面投案，並專員保安處及有關人聯絡任務，諸如：一聞共同被告李慶斌，陳金全談及沈坤由屏縣里港來電話，被告即時報告 鈞部保安處派駐斗六之工作人員陳光輝先生…被告既與李祥元先生，及李、陳等，隨往該組面報何組長，…往里港尋找沈坤歸里辦理投案手續，此行千餘金之旅費，均由被告獨立自動籌措負擔。二、被告尋找沈坤投案後，並擔任保安處承辦人員傳遞聯絡各投案人之艱辛工作，如假虎尾糖廠招待所開檢察庭時，被告連續數日皆同共同被告李慶斌共負連絡各投案人或尋找未到庭的人，諸艱鉅任務。三、被告於五十一年三月初，奉鈞部保安處派駐虎尾之工作人員陳光輝先生通知來鈞庭時，被告即負連絡轉知各投案人如期前來報到，如共同被告廖阿其、張世欽，因無川資，為爭取時間，被告亦獨自代負擔之全部旅費，廖阿其之住宿費等…。」[34]。

（七） 蘇洪月嬌的妹妹洪淑女回憶當時情景：

蘇東啟和蘇洪月嬌相繼被捕後，6 名子女中，尚在襁褓中的蘇治原（未滿 3 歲）由蘇洪月嬌帶入獄中，最大兒子蘇治灝因蘇東啟要求被帶到宜蘭伯父家扶養，其餘 4 個姊妹住在外公家，外公家人口眾多，每天有 16-17 口要吃飯經濟拮据，所以提出建議 4 姊妹的學雜費、醫藥費等，希望蘇家兄弟每月 2 百元補貼，蘇家兄弟因此希望把 4 姊妹分散各叔伯家寄養，外婆無奈到菜市場買 1 塊布料，剪成 4 塊縫成 4 條包巾，把 4 姊妹衣服包成 4 包，等蘇家兄弟來帶走，後來接到蘇洪月嬌來信，哀求爸媽說：父母都坐牢，請爸媽千萬要幫忙，不要讓 4 姊妹分散(似被五馬分屍)，一定要讓姊妹住在一起，後來 4 姊妹才得以留下住外公家，直到蘇洪月嬌被以知情不報罪名坐牢 2 年後回家，母女才團圓。

坐運豬車探監的故事：外公經濟拮据，外婆沒錢坐車北上面會蘇洪月嬌，鄰居楊家有運豬大卡車，深夜時拜託乘坐，運豬大卡車先開往台南鹽水各鄉下收豬仔後，再開往高速公路加速往北，因怕豬仔在車裡互相擠壓暴斃，或豬仔拉屎拉尿減輕重量影響售價，司機會像賣命似的飛奔，當外婆面會接見時，告訴蘇洪月嬌是坐運豬仔車來台北的，蘇洪月嬌力勸母親，絕對不能再坐運豬車，因恐豬仔車開快車，若車禍會非常危險。

告知蘇東啟被判死刑的故事：蘇東啟被判死刑後，馬上被帶上腳鐐手銬，警總不讓同在坐牢的蘇洪月嬌知道，有次蘇東啟應訊出庭，因需經過蘇洪月嬌牢房，警總將牢房鐵窗上玻璃，用窗簾遮住，不讓蘇洪月嬌看到，但蘇洪月嬌聽到蘇東啟戴腳鐐走路，腳鐐碰地聲音，馬上確定蘇東啟已被判死刑，隔天外

婆接見時，蘇洪月嬌因頭髮長，有支紅色髮箍可挽起頭髮，外婆接見時，蘇洪月嬌很技巧的把戴在頭上髮箍拿下，暗示母親說：阿母妳要注意聽，我不能再戴這支紅色髮箍了(不能戴紅色髮箍表示蘇東啟被判死刑會死)。

褲底用鈕扣的故事：下次外婆再接見蘇洪月嬌時，因蘇東啟帶腳鐐手銬，穿褲子不能一腳放進去，然後再放入一腳，蘇洪月嬌就叫母親，請弟妹能縫製幾條像早期嬰兒所穿尿褲一樣，可雙腳一齊穿上，然後褲底再用鈕扣釦住。

三姨幫忙的故事：蘇家患難外婆及洪祖煌舅舅及三姨洪淑貞幫忙最多也最辛苦，當年蘇東啟和蘇洪月嬌都被捕，三姨洪淑貞初中畢業要唸高職，蘇洪月嬌請她幫忙帶 4 姊妹，後來三姨結婚，才改由大姊蘇治洋，姊代母職般的帶大 3 姊妹。

第二節 蘇東啟案的相關事件

與蘇東啟案有關的相關事件有多方面，此節以 A、B、C、D 等四方面分述之，以讓讀者可瞭解蘇東啟案對當時台灣社會氛圍的影響面：

A、蘇東啟案發生後，警備總司令部以高額破案獎金，發動全省各地內線搜尋台獨相關活動，方知各地台獨活動蠢蠢欲動，若再在不加緊處理，恐如同星火燎原一發不可收拾。當時所呈報的台獨活動的線報有：高雄地區、台南地區、嘉義地區和台北地區。這些線報資料中，有些人甚至已被羈押、傳訊或監控等處置[35]，為明瞭警備總司令部所蒐集到的這些台獨活動線報，後續的發展如何？本文乃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網站資料進行蒐尋，現將蒐尋結果以四個地區分別記錄，如下述：

高雄地區的台獨活動涉嫌人僅有王丁德、郭天祿等 2 人可查到資料。

- (1) 王丁德，1932 年 10 月 26 日生，高雄縣人，大學畢業，高雄縣立美濃中學教員，於 1956 年間，經常閱讀「自由中國」雜誌，受該雜誌所載「韓國政變後政府如不改革，可能會有第二次二二八事變發生」等言論影響，乃各萌反動思想。31 歲時，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以(51)警審聲字第 0025 號的叛亂罪被確定刑期，保安處分交付感化 3 年[36]。
- (2) 郭天祿，1922 出生，高雄縣人，業農，在 40 歲時被起訴，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裁判書字號(50)警審聲字第 0014 號，所犯法條為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8 條 1 項 2 款)，判決交付感化 3 年[37]。

嘉義地區的台獨活動主要涉嫌人有：黃紀男、林奉恩和蔡德本等 3 人可查到資料。

- (1) 黃紀男、林奉恩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裁判書字號：(52)警審特字第 0047 號，判決主文：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所涉組織：台灣民主獨立黨台灣地下工作委員會。同案被告：黃紀男、廖史豪、林奉恩、廖溫進、林南增、鍾謙順、陳嘉炘、廖慶瑞、郭振坤、鄭瓜瓚、許朝卿。所犯法條：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刑法(59 條)。

黃紀男（即黃彼得），五〇歲，嘉義縣人，華南銀行專員，被判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家屬外沒收。

- (2) 林奉恩，四一歲，雲林縣人，商，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柒年，財產除酌留家屬外沒收。

廖史豪，四二歲，雲林縣人，商，被判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家屬外沒收。

廖溫進，四九歲，雲林縣人，農，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柒年，財產除酌留家屬外沒收。

林南增，三四歲，義縣人，星相，有期徒刑伍年，各褫奪公權參年。

鍾謙順，五一歲，彰化縣人，農，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

陳嘉炘，四〇歲，嘉義縣人，嘉義縣立華南商業職業學校教員，有期徒刑伍年，各褫奪公權參年。

廖慶瑞，四四歲，雲林縣人，工，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

郭振坤，三五歲，台灣宜蘭縣人，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僱員，有期徒刑伍年，各褫奪公權參年。

鄭瓜瓚，五一歲，台北市人，台灣電力公司企劃處 計科副管理師，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

許朝卿，卅七歲，嘉義縣人，台灣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教員，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四年。

但因國民黨政府以廖史豪、廖溫進、黃紀男為人質，要求在日本的廖文毅投降，1965 年 5 月 14 日廖文毅返臺投降，1965 年 12 月廖史豪、黃紀男、廖溫進獲得特赦，1965 年 12 月出獄[38]。

- (3) 蔡德本，1925 生，嘉義縣人，師範學院東勢農校英文教員，起訴時 31 歲，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理，裁判書字號：(44)審聲字第 0054 號，被判交付感化 7 月[39]。

台南地區的台獨活動涉嫌人：顏清鎮。查顏清鎮此人，涉及警總防諜案，但資料不詳[40]。

台北地區的台獨活動涉嫌人有：廖啓川和利足禹等 2 人可查到資料。

- (1) 廖啓川等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1962 年三月二十七日判決，裁

判書字號：(51)警審特字第 0056 號，
判決主文：累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同案被告：廖啓川、孫秋源、利足禹、陳東川、蔡金鏗、曾王癸、
詹萬財、吳耿隆、林森茂。
所犯法條：懲治叛亂條例(2 條 3 項)、刑法(47 條)、刑法(55 條)
[41]。

廖啓川，1912/9/12 生，南投縣人，日本帝大，教員，51 歲被起訴，被判有期徒刑 14 年。孫秋源，1929 年生，台北市人，33 歲被起訴，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

陳東川，1930 年生，嘉義縣人，初中畢業，汽車司機，33 歲被起訴，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

曾王癸，1922 年生，彰化縣人，國小畢業，工，40 歲被起訴，判決有期徒刑 5 年。

詹萬財，1926 年生，彰化縣人，初中畢業，工，33 歲被起訴，判決有期徒刑 5 年。

林森茂，1928 年生，彰化縣人，國小畢業，工，34 歲被起訴，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 (2) 利足禹、蔡金鏗、吳耿隆為同案被告，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
裁判書字號：(51)警審更字第 14 號，
所犯法條：懲治叛亂條例(2 條 3 項)、刑法(47 條)、刑法(59 條)。
利足禹，1909 年生，彰化縣人，日本大分商專，日月介紹所經理，
53 歲被起訴，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
蔡金鏗，1935 年生，台北市人，商，28 歲被起訴，判決有期徒刑 8 年。
吳耿隆，1916 年生，台中縣人，國小畢業，工，在 46 歲時被起訴，
終審判決有期徒刑 5 年[42]。

B、警備總司令部在提出「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後，又在 1961 年 8 月 29 日再提出「再報高雄地區的補充資料」[43]，該資料懷疑：林清景的私人祕書楊燮智疑與廖文毅有所連繫。全文如下：

- 「一、49 年 9 月，楊燮智出境赴日購料，返台後向接風之李通寶等說：
(一) 廖文毅在日本的台灣中立民主國力量強大，留日華僑全部參加，不久回台接收政權。
(二) 政府派日特務有百餘人，曾暗殺廖的外交部長，故留日台人痛恨政府。
(三) 帶回了有關報導廖文毅等活動情形的雜誌及照片多幀。

二、楊燮智為反對黨籌備人省議員林清景的私人秘書，林清景經常在省議會抨擊政府施政，詆毀治安機關干涉人民集會及選舉不公。

（以上係旗山倉庫合作社職員林炳修轉自林通寶處獲悉向本部報告）。

楊燮智，38 歲，高雄人，台北高級學校畢業，林清景之私人秘書、丁祿營造廠副經理，主要犯行：傳播台獨思想，高雄憲兵隊亦曾接獲此項情報，曾向楊直接查詢，楊否認其事。」。

查：林清景當時是臺灣省議會第二屆（1960.06.02～1963.06.01）省議員，在 1960 年五月十八日也曾參加中國民主黨前身的「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地方選舉檢討會」，可見林清景當時也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列為政治偵查對象之一[43]。

C、「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總結中，提到：「近年發現台獨案件，如以憲兵和嘉義空軍為發展的林文澤等台獨案和尚在本部偵理中，以郭雨新為號召，企圖發動兵變的滿豁然等案」，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資料如下：

（1）以郭雨新為號召發動兵變的滿豁然案：1962 年時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裁判書字號：(50)警審特字第 0042 號，

同案被告：林价良、崔炳發、陳美霓。

判決主文：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滿豁然，湖南桃源縣人，陸軍一〇八二部隊上尉連絡官，年 35 歲，懲治叛亂條例(2 條 3 項)。判刑有期徒刑 12 年。

林价良，1936 生，宜蘭縣人，羅東中學畢業，年 35 歲，所犯法條：懲治叛亂條例(2 條 3 項)、刑法(59 條)，刑期：有期徒刑 7 年。

崔炳發，四川萬縣人，有期徒刑 7 年。

陳美霓，男，1931 年生，浙江餘姚縣，懲治叛亂條例(2 條 3 項)、刑法(59 條)，有期徒刑 7 年[44]。

（2）以憲兵和嘉義空軍為發展的林文澤等台獨案：審理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判年度：民國 50 年，裁判書字號：(50)警審特字第 0037 號，判決主文：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同案被告：鄭清海、李德榮、陳明楷、賴培雄，終審日期：民國 50 年 10 月 3 日。

林文澤，男，年二十三歲，嘉義人，憲兵第二六九連二等兵，懲治叛亂條例(2 條 3 項)、刑法(59 條)，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三年。

鄭清海，男，年二十六歲，嘉義人，業嘉義縣太保鄉農會技術助理員，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二年。

李德榮，男，年二十五歲，灣嘉義人，業台北市政府臨時雇員，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二年。

陳明楷，男，年二十二歲，嘉義人，空軍嘉義機場航管第五分隊中士三級機務士，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二年。

賴培雄，男，年二十四歲，嘉義人，業學。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二年。

判決主文：事實：林文澤因閱讀不良刊物「自由中國」半月刊，受其影響，致對政府不滿，迺爭取台籍青年，圖組織台灣獨立黨。計劃深入軍中，控制武力，俟時機成熟，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民國四十七八年間，以遊說方式爭取其初中同學鄭清海、李德榮等參與謀議，旋由鄭、李二人分別介紹陳明楷、賴培雄參加。四十八年底，林文澤邀集鄭清海、李德榮、陳明楷、賴培雄等於嘉義市防務中心陳明欽

（陳明楷之兄，是日係假日，陳明欽未在宿舍）宿舍商談，林文澤濫言政府無能鼓吹台籍青年應團結爭取獨立，預備比亂，經本部查覺，將被告等分別扣押，林文澤、陳明楷二名奉國防部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49）詳識字第三二三四號令授權本部併案偵辦，由軍事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理由：訊據被告林文澤對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因閱讀自由中國等不良書刊，受其影響，致對政府不滿，迺爭取台籍青年圖組台灣獨立黨，深入軍中控制武力，待機顛覆政府，並於民國四十七年至四十八年春先後糾集被告鄭清海、李德榮、陳明楷、賴培雄等共謀其事等事實，業據被告在本部保安處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坦承無隱，並與被告鄭清海、李德榮、陳明楷、賴培雄等所供互相一致，又有該被告等親書自白書附卷可稽，犯行明確。雖被告等在審理中翻異前供，否認計劃組織台灣獨立黨，顛覆政府之事，並據辯稱：在保安處之自白係刑迫亂供，非出於自由意志，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因受保安處人員恫嚇故仍照前供承認，及被告等之辯護人辯護意旨均以民國四十七八年間被告等年事均幼，且少往來，政治意識薄弱，不致有組織叛亂之計劃，且乒乓球場為公共場所，不可能有討論叛亂計劃，軍事檢察官對本案雖經起訴但犯罪事實並不具體。且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並經軍事檢察官查明被告等鑒於發展組織不易，且生活已趨安定，即未再進行，應屬於預備中止，法無處罰預備中止明文，請諭知無罪等語為辯解。但卷查本案之偵破係另案線索涉及林文澤有倡組台灣獨立黨情事，本部保安處以林文澤係憲兵，乃會同憲兵司令部派員偵訊，林初猶狡賴，仍由憲兵司令部監管，待共同被告鄭清海據實供認後，始再由憲兵司令部拘送本部。以次再拘捕被告李德榮、陳明楷、賴培雄破案情形至為審慎，毫無誘迫情事。再本部軍事檢察官訊問時，係依法定程序進行，並無外人在場而被告林文澤為憲兵，對於刑事被告之自白，足為犯罪之證據早有認識，但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仍自白犯罪不諱，難謂係受保安處人員恫

嚇，再質之被告等並無適切證據足供調查，其所辯在本部保安處之自白係出於刑迫，及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自白犯罪係出於保安處人員之恫嚇云云，顯係空言狡展不足採信。又查民國四十八年夏，被告等均已年滿十八歲：且係中等程度知識，思想已漸成熟，亦有行為能力，自難因年事尚輕而解除犯罪責任，被告等意氣相投極易膠合，固不常聚會亦非不能犯罪之理由，又按防務中心乒乓球場為該中心職員運動場所，并非公共場所，被告等均非該中心人員，僅被告陳明楷之兄陳明欽任職該處，如非事前邀約勢難同日同時至該場所聚合，且據被告等在保安處供稱：「四十八年年底林文澤自基隆返嘉義，邀集鄭清海、李德榮、陳明楷、賴培雄等在防務中心集合，打球照相至中央市場邊午餐後，假防務中心陳明欽（陳明楷之兄）宿舍，商討發展組織研究工作分配」是被告等聚會謀議毫無疑義，犯罪事實亦甚具體。核被告等互供相符，又與潘禎祥自首份子吳清次所提供資料，亦相脗合，是被告等之自白經本部依職權調查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證據。至軍事檢察官於起訴時對被告等確有因生活日趨安定，深感發展組織之不易，即未再進行之詞句，惟被告等於獲案時止，始終未據向治安機關或有其他證據確實證明未再繼續預備叛亂，顯與中止犯罪之意義有別，自難謂係中止之行為，辯護意旨亦不足採。按被告林文澤等，陰謀組織台灣獨立黨，顛覆政府，尚在鼓吹遊說爭取人員，預備階段，未達著實施叛亂程度，應依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論科。第查被告林文澤等謀組台灣獨立黨時，年歲尚輕，係受不良書刊影響，致蹈重典，衡情可憫，爰依其情節酌予減刑，以示矜全。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二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45]。

D、1961年10月27日「蘇東啟陰謀武裝叛亂案現階段偵辦情形報告」中[46]，有關「軍中知情附和者田俊通等十四名，已交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負責清理」。本文以田俊通為關鍵字，僅查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64/1353/3040，案名：安全資料，檔案起迄日期：民國56年10月11日~民國75年05月27日，檔案產生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內容摘要：本案為56至75年間，國防部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學校等單位辦理軍人及民眾所涉案件偵查、關係人考管、保密工作檢討與改進、機場安全防護加強等相關事宜。附談話筆錄、信件、檢情要報、責任區分計劃表、判決書等文件資料。

第三節 蘇東啟案的後續

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中，看到此份極機密文件，為國內安全委員會專題報告，會軍法處，節錄內容如下：

「一、問題：蘇東啟案有無政治運用價值之研究。

二、有關因素：

（一）廖文毅之來歸有良好之影響與效果。

（二）彭明敏之赦免，已消弭國內外若干誤會與誤解。

（三）最近蘇東啟及其家屬並無請求赦減或保外之醞釀與活動。

（四）蘇東啟雖妄圖製造兵變，案情比較嚴重，但一般人對政府處置廖文毅、彭明敏、黃紀男等案寬大，兩相比較，在感覺上顯有輕重。

（五）依照蘇洪月嬌高票當選縣議員一事觀之，蘇東啟在嘉雲地區，仍具有相當影響力與號召力（筆者註：蘇洪月嬌出獄後，1964年參與雲林縣議員選舉以最高票當選）。

建議：

甲案：由警總報請 總統對蘇案十年以上之重刑犯罪，酌予減刑。…

利：可收政治效果，無安全顧慮。

弊：可能使雷震援例。

乙案：由警總報請 總統對蘇案十年以上之重刑犯罪，酌予赦免。

利：可收政治效果。

弊：1 有安全顧慮，且難以掌握控制，亦無其他運用價值。

2 缺乏法官上報請 總統赦免之充分理由。

3 可能使雷震援例。

結論：「似以甲案為宜。」。

五十五年十月五日于軍法局簽呈由副參謀長羅列批示如擬，此簽內容略謂：「簽報蘇東啟特赦案，因蘇東啟和蘇洪月嬌在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分別上書 總統要求特赦，但軍法局認為該犯人在監獄執行中並無悔過誠意，其上書並非出自其本人親筆，本部為慎重起見擬予免議並簽奉 部長批示「如擬」。本案現即未奉指示在政治運用上有必要，亦未據報該犯在監獄中有悔過誠意，似仍不予轉報特赦為宜。」[47]。

十月十五日單字”潔”者簽辦國內安全委員會專題報告的建議[48]：

「一、本案安全協調小組已提出，會議記錄已到達本部。

二、本案判刑共 50 人，十年以上共 16 人。

三、時機：

1、總統華誕前後

2、元旦前後同山地管制撤銷（實擬有形變為無形）同時，

四、擬請 鈞座使中再作進一步原則請示後再召集祕密研究辦。

此文件有警備總司令陳大慶的簽名。

附件有：1、55 年 9 月 12 日蘇東啟上呈總統請求特赦文。

2、55 年 9 月 12 日蘇洪月嬌懇請赦免民夫蘇東啟的陳請書。

蘇東啟、蘇洪月嬌和顏錦福因叛亂案件，對國防部于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覆判判決（五十二年度覆高浚字第 68 號）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判決（（51）警審更字第 15 號），於解嚴後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七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 76 年度台上字第 5256 號，對此上訴被駁回[49]。直到 2018 10 月 5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舉行「平復司法不法之第一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公告撤銷 1270 位政治受難者有罪判決。其中，包含戒嚴時期牽連最廣的台獨案件「蘇東啟案」，共有 41 人在首波撤銷名單中[50]。

第七章註釋：

- [1]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十五期，2008-03-01，頁 117-8，
<https://www.drn.gov.tw/var/file/3/1003/img/10/620188711.pdf>。
李登輝 1923-2020》曾入共產黨，後半輩子都與中共鬥爭，風傳媒，2020-07-30，<https://www.storm.mg/article/2805544>。
- [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10=virtual003=0011-2，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127-9，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2=virtual001=0103-4，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2=virtual001=0084。
- [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2=virtual001=0108-10，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04=virtual009=0008(fix)，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04=virtual009=0013。
- [4]陳紹輝、張建隆，〈台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李秋遠先生訪談錄〉，臺灣省諮議會出版，90 年 12 月，頁 1，19，36-41，<https://taiwanebook.ncl.edu.tw/en/book/GOV-9910002551/reader>。
- [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24。
- [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2=virtual001=0143-5。
- [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55-64。
- [8]傅仁燮，《臺灣地方選舉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 186-187、210。
- [9]李鎧揚，〈臺灣史學訊：從兩個例子談威權體制下國民黨對臺灣地方選舉的控制〉，《史原》論壇，2013-12-23，<http://shi-yuan.blog.ntu.edu.tw/%E8%87%BA%E7%81%A3%E5%8F%B2%E5%AD%B8%E8%A8%8A%EF%BC%9A%E5%BE%9E%E5%85%A9%E5%80%8B%E4%BE%8B%E5%AD%90%E8%AB%87%E5%A8%81%E6%AC%8A%E9%AB%94%E5%88%B6%E4%B8%8B%E5%9C%8B%E6%B0%91%E9%BB%A8%E5%B0%8D%E8%87%BA/>
- [10]上報，威權時期前 10 大判死軍法官曝光 促轉會：終審判死者達 1153 人，2021 年 02 月 21 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7030。
- [1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53-4。
- [1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55-64

- [1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0050/W0P0058CC/1 文卷，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122-4。
- [1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3=virtual001=0010-12。
- [1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3=virtual001=0013-6。
- [1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3=virtual002=0009。
- [1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13=virtual012=0001。
- [1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3=virtual003=0012-3。
- [1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B3750347701=0053=3132521=521=1=002=0002。
- [2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3=virtual019=0012-3。
- [2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B3750347701=0051=278.11=4。
B3750347701=0053=3132521=521=1=002=0003。
- [2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B3750347701=0053=3132521=521=1=002=0004。
- [23]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 年 9 月，封頁 13。
- [2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B3750347701=0053=3132521=521=1=002=0005。
- [25]張炎憲，〈高玉樹在台灣民主運動中的地位〉，
https://www.taiwanus.us/MediaVideoAudio/books/older/5_01.htm。
- [26]康寧祥、陳政農，〈台灣，打拼 康寧祥回憶錄〉，出版社：允晨文化，
2013 年 12 月 1 日，頁 89,100,101。
- [27]〈高玉樹要為雷震案翻案 指其基於愛國熱忱組黨 竟遭下獄含冤莫白〉，《中國時報》三版，1989 年 7 月 30 日。
- [2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6=virtual019=0010。
- [2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6=virtual020=0003。
- [3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6=virtual019=0015-6。
- [31]陳儀深，〈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口述歷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出版，200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期，頁 112。

[3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8=virtual004=0012。

[3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18=virtual009=0001-4。

[3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0=virtual015=0011-5。

[3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46-57。

[36]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56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

AA65000000A=0107=600=001=0004=003=0007.jpg，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

<https://sheethub.com/billy3321/%E6%88%B0%E5%BE%8C%E6%94%BF%E6%B2%BB%E6%A1%88%E4%BB%B6%E5%8F%8A%E5%8F%97%E9%9B%A3%E8%80%85/uri/3740>。

[37]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612>。

[38]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561>。

[39]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20756>。

[4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000000C/0053/378.7/8890。

[4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

B3750187701=0049=1571=44744780=196=26=0003-8.jpg。

[4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3529>，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3531>，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3533>，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601>，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3534>，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3528>，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588>，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3532>。

[4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46-57。

以林清景為關鍵字，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蒐尋：

得到檔號：A383130000C/0044/215/005/1/042，全宗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名：偽台灣獨立黨，案由：台灣省中國自治協會在高雄市福德飯店聚會，檔案產生日期：民國 48 年 05 月 23 日，檔案產生者：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主題：政治偵查 楊金虎 余登發 郭國基 許世賢 王新順 林清景 戴桂生。

- [44]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443>，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303>，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399>，
<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486>。
- [45]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419>。
- [4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113-4。
- [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000000C=0055=1538.02=013=0001=virtual001=0008-18。
- [4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5=virtual025=0004-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25=virtual026=0002。
- [4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
A503000000F=0076=刑台上原本=2=1=002=0001(fix)- A503000000F=0076=刑台上
原本=2=1=002=0003。
- [50]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81005 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
會後新聞稿，[http://web.archive-](http://web.archive-sys.ncl.edu.tw/disk6/30/202204000030/8765606641/web/TJC_GOV/PUBLIC/TJC_UPLOADS/NEWS/2018/10/E268EFFBFE91DC345C9C74DD09CDA68.PDF)
[sys.ncl.edu.tw/disk6/30/202204000030/8765606641/web/TJC_GOV/PUBLIC/TJC_UPLOADS/NEWS/2018/10/E268EFFBFE91DC345C9C74DD09CDA68.PDF](http://web.archive-sys.ncl.edu.tw/disk6/30/202204000030/8765606641/web/TJC_GOV/PUBLIC/TJC_UPLOADS/NEWS/2018/10/E268EFFBFE91DC345C9C74DD09CDA68.PDF)。